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 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

参加**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六地质大队**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六地质大队设备采购(二次)/项目编号: <u>GYZB-DKLDSBCG2024-1项目(标项二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销售。相关企业

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六地质大队设备采购(二次)标项二,
- 2.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

行业;销售商为<u>乌鲁木齐四创宏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(15</u>) 人,营业收入为<u>(566)万</u>元,资产总额为<u>500万元</u>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何是限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日期: 2024年6月24